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1日、2016年11月22日、2016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告》(2016-065)公司拟与胡燕炯、张颖、曹一茜女士签署协议，公司拟4,505万元购买胡燕炯、张颖、曹一茜控制的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芃文化”)51%股权。佳芃文化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目标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将不低于900万元、1000万元及1,1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佳芃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公告》(2016-067)，佳芃文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佳芃文化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2016年9月20日《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告》中提示了风险：标的资产增值较高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收购整合及人员流失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佳芃文化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存在不确定性。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是佳芃文化整个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的关键所在，其之所以能长期稳定的发展离不开销售、研发、服务等各方面核心人员及管理团队的长期积淀，存在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认为佳芃文化的收购完成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大的变化，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主营矿用防爆电器专用设备板块，今年业绩和利润与去年相比出现下滑，近期煤炭价格和煤炭相关行业有较大反弹提升，对公司防爆业务订单增加有一定作用，公司预计未来防爆业务会继续反弹，但不会出现短期大幅提升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